附件2

**原创作品承诺书**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上海师范大学庆祝建校70周年原创校园歌曲征集公告》，无任何异议，自愿遵守征集公告要求，并对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参加征集提交的歌曲作品为我方原创作品。本作品未向其他单位投送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、出版或获奖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。如本作品涉及抄袭、借用或一稿多投等侵权行为，均由作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，与征集单位无关。

二、自获得入围之日起，本人将入围作品的其他著作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改编权、汇编权、翻译权、摄制权、表演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所有权利）及转授权在全球范围内以专有授权的方式不可撤销地授予主办方。授权期为五年，在授权期限内，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身渠道或其他渠道）对入围作品的乐谱、录音、录像以及任何形式的音像制品等，无偿使用；在授权期限内，主办方对入围作品的使用范围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发行、改编、摄制、表演、信息网络传播以及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所有形式。

三、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而导致主办单位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、诉讼或仲裁等要求，或使主办单位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、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，主办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，以保证主办单位免受上述索赔、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。主办单位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、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，主办单位有权向承诺人索赔并要求追究责任。

四、本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 承诺人（团队）签名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《承诺函》签字处需用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，团队参加请每位成员签名。